

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报告名称 (Report Name). Lists various fund reports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报告名称 (Report Name). Lists various fund reports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continuing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上述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难以查阅本公司网站者可拨打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东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编码 (Proposal Code) and 提案名称 (Proposal Name).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进行年度述职。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and 基金简称 (Fund Abbreviation). Provides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fund.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募集情况 (Fund Collection Status) and 基金募集期间 (Fund Collection Period). Details the fund's collection process and status.

注:①根据本基金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前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沅江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资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江天心”)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天心”)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牧”)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天心”)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广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森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情况(公告编号:2022-106)。
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2023年9月1日,新五丰就天心种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刘旭书等24名自然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现代农业集团、湖南天圆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天心种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现代农业集团、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旭书等24名自然人、种农投资、湖南天圆为本次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人。

根据《业绩承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业绩承诺情况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tatus).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22, 2023, and 2024.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天心种业及其4家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及其4家子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由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说明
1、针对天心种业
本次重组中,在天心种业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以及刘旭书等24名自然人。

刘旭书等24名自然人除持有天心种业5.4545%的股权(即:该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天心种业9.0099%股权的60%)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持有天心种业3.6364%的股权(即:该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天心种业9.0099%股权的40%)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该等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全部承担。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持股比例,以及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Name) and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0万元)/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的国有独资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7.22元/股(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2、针对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
种农投资、湖南天圆按其持有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标的公司 (Target Company) and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shares.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7.22元/股(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五)业绩承诺与另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发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估值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减值与股份补偿计算工作。

若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后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方式进行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扣减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的200万元国有独资资本公积)为限。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湖南天圆、种农投资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刘旭书等24名自然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

三、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4]-214号)、《关于沅江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2024]-215号)、《关于衡东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2024]-216号)、《关于荆州湘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2024]-217号)、《关于临湘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证[2024]-218号),标的公司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荆州湘牧、衡东天心、临湘天心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度 (Year) and 业绩承诺情况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tatus).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22 and 2023.

2、沅江天心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度 (Year) and 业绩承诺情况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tatus).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22 and 2023.

3、荆州湘牧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度 (Year) and 业绩承诺情况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tatus).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22 and 2023.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度 (Year) and 业绩承诺情况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tatus).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22 and 2023.

4、衡东天心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度 (Year) and 业绩承诺情况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tatus). Shows performance metrics for 2022 and 2023.

如上表所示,沅江天心、荆州湘牧、衡东天心、临湘天心2022至2023年累积业绩承诺已实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天心种业截至2023年末累积已实现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89.97%,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天心种业业绩承诺方2023年度的当期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数量 (Quantity). Lists compensation items and amounts.

根据天心种业业绩承诺各方各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本次业绩承诺各承诺方补偿明细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承诺人 (Committer). Lists individual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amounts.

注:湖南发展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持有的全部新五丰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东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上述公告将以1.00元/股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过户及注销手续、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023年度,生猪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仔猪、商品猪市场价格持续处于行业周期底部,是天心种业202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2023年度,受生猪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天心种业放缓了新建生猪养殖场的建设、投产进度,天心种业仔猪、种猪出栏量不及预期;
3、为减少仔猪出栏亏损,天心种业充分利用生猪育肥产能,增加了商品猪出栏规模,而商品猪市场价格在2023年度持续低迷,导致商品猪出栏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上述原因导致天心种业2023年度净利润未达标,未能完成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能够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审议该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符合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投资者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意见认为:截至2023年末,天心种业已实现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89.9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天心种业相关业绩承诺股东当期合计应支付的业绩补偿股份为11,630,293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中小投资者将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所签署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指标 (Main Indicators) and 数据 (Data). Shows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2023.

注:生猪生产量320.07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311.51万头,以肉品销售8.56万头。生猪销售311.51万头,全部为有活猪销售。
以上经营数据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